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控制的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所指金融业务的范围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范围为准。

###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公司总裁任组长，作为工作组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法律部、资产管理（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四条** 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工作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 **第三章 风险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在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工作组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八条** 在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工作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 **第四章 风险处置**

**第九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且合理时间内不能恢复、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发现财务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财务公司的违规行为；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七)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或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工作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根据具体情况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对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应及时向工作组报告。

**第十一条** 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后，工作组应敦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主要包括：

(一)措施及目标；

(二)措施组织实施；

(三)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指导情况。

## **第五章 后期处理**

**第十二条** 如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本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

应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金融业务风险处置完毕后，工作组应进一步加强财务公司的监督，重新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防范产生新的风险。

**第十四条** 针对金融业务风险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工作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